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，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此次申请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良华、陈有安、陈柳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